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6.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4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李嘉誠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馬世民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上述特別決議案旨在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條文，並基於行政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

- j.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